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0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察悉，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就當面分發而言，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控人已查閱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可作為該人的免責辯護。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5 部，"身分證明文件"一詞在擬議的第 35 規例被界定為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該條訂明，一名人士的有效身份證及該人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例如護照)等證件均構成"身分證明文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應否亦包括香港駕駛執照或其他顯示某人出生日期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回鄉證)，以便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過程中，當這些人士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時，給予這些人士較大彈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提供回應。

2.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當局針對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方面，預計所需的人力及資源。

3. 政府當局在其就委員於法案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146/16-17(02)號文件)及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表示，草擬條例草案，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 18 歲以下的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代理人"一詞並不包括在業務過程中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的人。由於政府當局曾表明，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清楚述明該政策目的，委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其修正案擬稿，以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27 日